



Research Development

Technology Service

問題回覆

111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 校園宣導說明會

研發替代役制度 ～役男常見問題～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110年10月



問題1：研發替代役役男是否具軍人身分？

研發替代役役男自入營至分發用人單位服務，服役期間均屬替代役役男身分（依兵役法第25條規定：無現役軍人身分），應受相關法令及服勤管理規定約束，退役後由內政部以替代役備役列管。



問題2：學士學歷之役男，可以申請研發替代役嗎？

役男應具備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之役齡男子，**始得報名**參加研發替代役甄選。



研發替代役制度- 3/21

問題回覆

問題3：文、法、商科畢業而非理工科系役男，
可以申請研發替代役嗎？

不論理、工、醫、農、文、法、商等各
學科，只要是符合當年度具員額核配資
格用人單位甄選具體公告事項所提之役
男職務專長需求及資格者，得參加甄選。



研發及產業訓儲役制度-4/21

問題4：若有意願參加研發替代役，如何參與報名作業？

有意願參加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請至資訊管理系統(<https://rdss.nca.gov.tw>)申請學生帳號並進行履歷資料登錄。

役男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始具備當年度甄選資格。



研發替代役制度- 5/21

問題回覆

問題5：役男若已畢業，是否能報名參加研發替代役甄選？

❖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甄選時間依當年度役男報名暨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若役男於報名作業完成前已收到兵役徵集，將無法報名參加甄選。



研發替代役制度- 6/21

問題回覆

問題6：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是否會分派研發替代役役男至用人單位服務？或是需要自己去找公司洽談？

研發替代役役男之服役單位**非**制度**分派制**，**具甄選資格役男及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用人單位**，藉由市場機制**經雙方相互聯絡、安排、甄選洽談、媒合、預備錄用確認**等作業，並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通過役男專長審查**作業，才能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役男，故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不會介入分派具甄選資格之役男至特定用人單位服役。**



研發替代役制度-7/21

問題回覆

問題7：若役男報名並通過資格審查且經核發甄選通知書後，於甄選作業期間，變更選服意願欲提早服應服兵役；或因學業關係，應如何放棄研發替代役甄選？

役男得於年度「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規定之公告期限內，得依其個人意願，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放棄甄選研發替代役後，線上列印具浮水印之「役男自願放棄甄選研發替代役切結書」並簽章。請於3日內寄送至戶籍地公所辦理。



研發替代役制度-8/21

問題8：役男經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役男後，於入營前可否放棄研發替代役資格？未來可否再申請？如何辦理？

役男經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役男後，於入營前，得依其個人意願切結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並依規定徵集服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除有正當理由外，爾後不得再申請服研發替代役。（※建議役男於用人單位甄選洽談後，預備錄用勾選前確認其意願，切勿造成用人單位員額損失）

請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後，線上列印具浮水印之「役男自願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切結書」並簽章。請於3日內寄送至內政部役政署（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研發替代役制度-9/21

問題9：役男經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役男，於完成成功嶺入營報到後，自覺不適任、適應不良、志趣不合或所學專長不符，請問還是要服完役期嗎？可否放棄研發替代役資格？

役男入營服役後，自覺不適任、適應不良、志趣不合時，可先向用人單位反映，若仍無法改善不適應狀況，可依「轉調及改服作業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未能轉調則改服一般替代役。

（※建議役男選服研發替代役前，應審慎考量是否與自身之專長、志趣相符）



研發替代役制度-10/21

問題10：請問研發替代役役男之入營梯次如何分派？

經核定錄取公告後之研發替代役役男，已確定體位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並已取得畢業證書者（應符合個人報名學程之學歷），應於各梯次登錄規定期限內，自行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選填可入營梯次，並上傳足以查驗報名學程(碩士/博士)之畢業證書或相關足以證明已具畢業資格之文件(國外學歷需先經駐外單位驗證及檢附中文翻譯本)電子檔案，經專案辦公室查驗確認後，查驗結果以網路通知核定入營梯次，入營梯次經核定並通知後原則上不得變更。

倘若核定錄取役男無法於當年度最後一梯次入營訓練者，將遭廢止或撤銷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



研發替代役制度-11/21

問題11：研發替代役役男役期多長？3個階段的服役期間如何區分？

役男身分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u>82年次以前</u> 出生役男 (役期3年)	1年		2年
	1至4週	1年扣除第一階段	
<u>83年次以後</u> 出生役男 (役期1年6個月)	4個月		1年2個月
	1至4週	4個月扣除第一階段	



研發替代役制度-12/21

問題回覆

問題12：研發替代役役男各階段受薪規定？

階段	待遇			支給單位	權益
第一階段	比照二等兵月薪俸（6,255元）			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 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 2. 採計為 服役年資 。
	第13天~18天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部分，比照第2階段待遇，按實際服役日數占當月日數比例核算發給。				
第二階段	學歷	碩士	博士		1. 除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加班等內容事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外，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 2. 採計為 服役年資 。
	薪俸	11,345 (比照下士)	16,555 (比照少尉)		
	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	12,460	12,460		
	每月實際支給小計	23,805	29,015		
	年終獎金	1,418	2,069		
	保險費	2,944	2,944		
	醫療補助、生活扶助、撫卹慰問	444	444		
	享有權益總計	28,611	34,472		
第三階段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役男與企業(或單位)依契約自行雙方約定。			用人單位	1. 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採計為 用人單位年資 。



研發替代役制度-13/21

問題回覆

問題13：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為第一、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投保之保險項目為何？

階段	說明	保險	辦理單位
第一階段	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 團體意外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25歲以上役男)	內政部役政署辦理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有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由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勞工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用人單位辦理



研發替代役制度-14/21

問題14：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可以公務或旅遊出國嗎？

依據**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申請核准出境：

- 一、**機關或用人單位派遣**：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訓練、進修或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
- 二、**探親**：配偶或直系血親居留國外，設有戶籍或取得居留權。但限於**第3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
- 三、**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
- 四、**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但限於**第3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每年以1次為限，每次不得逾8日。但以婚假提出申請者，以外加方式增加給與1次以婚假申請出國旅遊的機會。）
- 五、**因特殊事由必須本人親自處理**。



研發替代役制度-15/21

問題回覆

問題15：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能否出國訓練進修？訓練進修有無限制？

依「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研發替代役役男得依其用人單位業務需要，派往國內外接受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訓練進修期間合計以不超過應服役期1/2為限(應由用人單位線上登錄備查)。

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不得遴派研發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問題16：服役期間能否進修博士班學業？

於研發替代役服役期間進修博士班，因事涉役男於用人單位從事工作與役男運用管理等權責，於不影響工作及用人管理前提下，經用人單位同意後自行協調安排(應由用人單位線上登錄備查)。

(※原則以工作閒暇時間進修較為妥適，且訓練進修天數不能逾應服役期1/2)



研發替代役制度-17/21

問題回覆

問題17：研發替代役役男遇有用人單位發生變革，致無法繼續服役之情形，應如何處理？

用人單位遇有計畫變更、單位組織變革等符合役男釋出申請事由之情形，可提報役男釋出申請作業，若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核定同意釋出且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者，原用人單位與役男間原訂契約終止，由轉調接收之用人單位與役男重新簽訂書面服務契約，函送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備查。



研發替代役制度-18/21

問題回覆

問題18：第2階段用人單位可否提供研發替代役役男額外薪俸或津貼？

研發替代役第2階段除替代役實施條例另有規定者外，與一般替代役相同，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相關規定，本階段已給予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

惟用人單位可制定激勵措施機制，對於表現優異之研發替代役役男得給予獎勵。

研發替代役役男若有加班情形，則依實際狀況給予加班費，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最低標準。



研發替代役制度-19/21

問題回覆

問題19：有關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不得從事兼職、兼差及其他營利行為之規定？

替代役為兵役之一種，役男徵集服役，依法定有期限，而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其身分不因時間而更易，是以，不論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公餘或休假期間之言行仍應遵守替代役之相關法令與規定。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五款不得從事兼職、兼差之限制規定）



問題20：什麼體位可以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 82年次（含）以前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
- 83年次（含）以後限常備役體位且未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



研發替代役制度-21/21

問題回覆

問題21：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申請出國旅遊後，當年得再申請婚假出國渡蜜月？

為期更人性化管理, 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7款但書規定**，以婚假提出申請者，以1次為限之規定，**採廣義解釋**，以外加方式增加給予1次以婚假申請出國旅遊的機會；即役男於年度內已申請休假、例假期間出國旅遊者，同一年度仍可檢附證明文件以婚假再次提出申請出境旅遊，最高以8日為限，惟**服役期間(指第三階段)以婚假提出申請出國旅遊之次數**，仍以1次為限。另同年度內可併同實施以婚假及休(例)假出國旅遊，俾利役男規劃長途旅遊。



Research Development

Technology Service

宣導事項



制度宣導事項

研究發展之定義

係指從事於創造性與系統性的工作，其目的在擴大人類、文化和社會等知識的累積，以及運用知識構思新的應用。區分為下列3種類型：

- **基礎研究**：係指實驗性或理論性的工作，其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得新知識，以作為瞭解某一現象或所觀察事實之根本基礎，並未預期在具體的時程內作特別的應用或利用。
- **應用研究**：係指在特定的實用目的及目標導向下，為獲得新知識而進行之原創性研究。
- **技術發展**：係指系統性的工作，利用現有的研究成果或實務經驗獲得的既有知識及衍生知識，從事新產品、新製程或新服務的開發，或是既有產品、製程和服務的改善。



制度宣導事項

爭議及認知差異提醒注意及預防1/3

- 制度運作執行過往經驗中，常發生用人單位及役男雙方對工作條件之認知產生差異，建議用人單位及役男雙方於甄選作業面試洽談時，加強工作內容、產業環境特性及第三階段薪資結構之溝通，雙方務必於預備錄用前達成共識。

學術研究



改善製程
改進生產
製作技術

新產品研發

研發





制度宣導事項

爭議及認知差異提醒注意及預防2/3

- 若役男報到後需要前置實習，務必考量合理時間及完整配套措施（實習期間、實習工作內容規劃、實習工作與未來研發工作之關連與影響、實習地點及環境安全、實習成效之評核標準、實習期滿工作規劃），建議用人單位未來於甄選作業面談時加強說明實習內容目的及期望，並於甄選錄用前達成共識，避免造成爭議。

＊前置實習：役男正式投入錄用職缺之研發工作前的實習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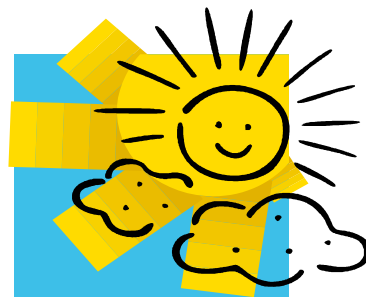
（主要判定：實習內容須與研發相關、實習地點與正式研發工作地點有差異等。）



制度宣導事項

爭議及認知差異提醒注意及預防3/3

- 面談學生時請告知績效評估及激勵措施規劃（包括：績效評估時間、績效評估方式、績效評核結果如何回饋役男、績效評核結果與員工薪獎的影響性、績效改善協助及激勵措施等），評核結果建議回饋役男瞭解，以免造成認知差異。
- 用人單位所訂之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加班等內容事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並考量役男加班後適當休息，以恢復生產力良性循環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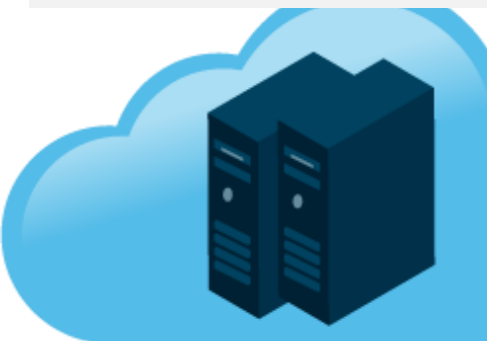
Research Development

Research Development

服務網站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 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s://rdss.nca.gov.tw>)



研發替代役APP



IOS



Android

